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一在江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郑春梅、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金阁实业”）、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鑫实业”）、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月湖实业”）签署《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销售公司”）。江苏销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江苏销售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他投资方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合计占江苏销售公司总股本的 7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郑春梅女士

1988 年出生，自 2006 年始从事珠宝销售的经营与管理工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上海金一及品金阁实业、盛和鑫实业、星月湖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将来不通过任何形式与其他投资方形成一

致行动关系。

(二) 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501 室
- 4、法定代表人：郑邓君
- 5、注册资本：600 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对外投资；金银首饰、钻石珠宝、玉器、工艺品、钟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邓君	600	100
合 计		600	100

品金阁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上海金一及郑春梅、盛和鑫实业、星月湖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将来不通过任何形式与其他投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501 室

4、法定代表人：郑国苍

5、注册资本：600 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对外投资；金银首饰、钻石珠宝、玉器、工艺品、钟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苍	600	100
合 计		600	100

盛和鑫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上海金一及郑春梅、品金阁实业、星月湖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将来不通过任何形式与其他投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501 室

4、法定代表人：郑海飞

5、注册资本：600 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对外投资；金银首饰、钻石珠宝、玉器、工艺品、钟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海飞	600	100
合 计		600	100

星月湖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上海金一及郑春梅、品金阁实业、盛和鑫实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将来不通过任何形式与其他投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8 号 3 号楼 1113 室
-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钟葱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智能产品的销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7、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2	郑春梅	200	10
3	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4	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5	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	-------	-----

注：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1条 公司出资人（股东）

甲方：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 1：郑春梅

乙方 2：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3：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4：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2条 公司注册资本

2.1 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小写）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

第3条 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2	郑春梅	200	10
3	苏州品金阁天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4	苏州盛和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5	苏州星月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第4条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4.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4.2 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各股东一致同意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乙方协商一致提名 2 名董事，甲方提名的董事未被选任、换届改选、辞职等

情形发生的，由甲方继续重新提名相应的董事，确保新公司在存续期间甲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 3 席以上。

4.3 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 1 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4 经营理由各方按照不同分工派出相应人员负责。其中，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出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5.2 出资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已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分别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每位足额出资股东违约金数额为未缴纳出资额的 10%，因此给守约的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守约方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出资人在未足额缴纳出资前，不享有章程规定的相应的股东权益。

5.3 出资人逾期仍未缴纳出资的，守约方有权单独或共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或解除本协议，造成守约方及/或公司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 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对他方及/或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6条 协议生效

6.1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6.1.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出资和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

6.2.2 乙方签章（乙方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签字；乙方为法人的，由法人加盖公章）。

6.2 本协议壹式柒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后续股东亦具有同样的法律拘束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积极通过行业内兼并重组、共同投资等方式，集结具有良好声誉、拥有丰富的店面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区域优质企业及具有品牌运营、销售管理及加盟拓展经验的优秀人才，共同推进公司 2017 年“金一”黄金珠宝首饰品牌战略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实现各方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资源共享、效益共赢，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在此背景下，上海金一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开拓苏南区域的黄金珠宝市场，拓展金一品牌加盟业务，加强金一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新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将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